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CE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二〇一四／一五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集團盈利為港幣三千三百一十萬元，上年度則為盈利港幣六千一百七十萬元。每股盈利為 2.0 仙（二〇一四年：3.8 仙）。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 2.0 仙（二〇一四年：3.5 仙），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派發予在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以代替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 2.0 仙（二〇一四年：3.5 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評議

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日，集團共經營五十二間店舖（二〇一四年：五十間），包括於香港的三十間店舖（三間多品牌 JOYCE 店、十六間單一品牌店（包括三間 BOSS 店）、十間 JOYCE Beauty 店及一間 JOYCE Warehouse 店），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十一間店舖（三間多品牌 JOYCE 店、四間單一品牌店及四間 JOYCE Warehouse 店）。此外，還包括於香港及台灣與 Marni Group s.r.l. 合營的十一間 Marni 店。

香港

二〇一四年八月，集團為 Stella McCartney 及 Alexander Wang 兩個品牌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各開設一間專門店，前者面積 600 平方呎，是該品牌第三間專門店，後者面積 700 平方呎，是該品牌第二間專門店。

二〇一五年年初，集團為三個重點品牌在新興的時尚集中地中環安蘭街各開設一間地舖專門店。

日本品牌 sacai 佔地 1,600 平方呎的專門店於二〇一五年一月開幕，該店是品牌在日本以外地區的首間專門店，店舖裝潢重現南青山旗艦店「盒中盒」概念，並展出一系列日本家具設計概念店 Gelchop 的家具藝術作品。

Rick Owens 佔地三層共 3,900 平方呎的全新專門店於二〇一五年三月開幕，面積較中環置地廣場舊店大三倍。新店是該品牌於全亞洲最大的店舖，出售全線男女裝、飾品及 Rick Owens 旗下年輕副線 DRKSHDW。

二〇一五年四月，集團為舉足輕重的美國設計師 Thom Browne 開設大中華區首家旗艦店。該店佔地三層共 2,200 平方呎，由 Studio Mellone 按照紐約原店設計，出售全線時裝系列及配飾。

二〇一五年二月，位於銅鑼灣利園商場的 3,800 平方呎 JOYCE 多品牌店隨租約期滿而結業，這符合集團集中較少量而高效益旗艦店的策略性轉變。

中國內地

二〇一五年四月，集團為日本品牌 sacai 在中國內地開設首間專門店，該店位於北京時尚潮流地標三里屯太古里北區，面積 1,100 平方呎。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 ETRO 特許經營權已屆滿，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佔地 3,700 平方呎的 ETRO 店亦隨之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結業。集團保留了該舖位，並將其樓面納入相鄰的多品牌 JOYCE 店內，以擴充男裝部。位於北京新光天地佔地 3,900 平方呎的 JOYCE pop-up 店亦已隨租約期滿而結束。

Marni 合營業務

集團與 Marni Group s.r.l. 在二〇〇五年組成的合營業務（集團持有 49%權益），目前在香港經營八間店舖，包括一間 Marni Warehouse 店，以及在台灣經營兩間店舖。

二〇一四年八月，該合營業務在九龍圓方商場開設了一間 966 平方呎店舖，令其年營業額增加 9.8%。合營業務對集團作出的盈利貢獻減少 65.6%至港幣六十萬元（二〇一四年：港幣一百九十萬元），主要是經營成本較高所致。

市場推廣

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將圍繞重點品牌新店開幕的熱烈討論加倍升溫，以及將消費者注意力聚焦重量級設計師的季度系列。二〇一四年秋冬季度前，集團為 joyce.com 換上全新介面，方便顧客探索 JOYCE 品牌旗下不同範疇，隨後更推出史無前例的廣告宣傳活動，起用中國模特兒界耀眼新星為廣告主角，並由時裝界新晉攝影師 Elizaveta Porodina 操刀拍攝，以提升品牌在互聯網內外的認知度。

二〇一四年四月，DSquared² 設計師 Dan Caten 和 Dean Caten 親臨香港慶祝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新店開幕，假君悅酒店舉行的熱帶風情池畔派對有五百名賓客出席，成為城中熱話。同一月份，設計師 Haider Ackermann 造訪 JOYCE 中環旗艦店，為新櫥窗設計揭開神秘面紗，店內展出其獨家春夏系列。為迎接設計師到來，於 JOYCE 店內舉行酒會招待二百名貴賓名人，並夥拍米芝蓮星級餐廳 Tate Dining Room 在兩依藏博物館舉行私人晚宴招待造型師及時尚達人。

二〇一四年七月，JOYCE 上海恒隆廣場店為尊貴顧客舉行二〇一四秋冬系列預展，是次預展和場地佈置以時尚馬戲團「Le Grand Cirque」為主題。

二〇一四年八月，印度品牌 Manish Arora 於利園 JOYCE 開設香港首間 pop-up 店，展示限量版產品系列及二〇一四秋冬時裝系列。同一月份，該品牌亦於上海環貿 IAPM 商場 JOYCE 開設其中國內地首間 pop-up 店。

繼 Raf Simons x Sterling Ruby 二〇一四秋冬系列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在巴黎男裝時裝週首度亮相後，集團九月份在中環 JOYCE 設置 pop-up 店陳列該聯乘系列。二〇一四年十月，JOYCE 夥拍時尚博客韓火火，為北京國貿商城 JOYCE 店全新男裝部開幕及受廣泛追捧的韓火火街拍造型照合集《Fire Bible》二〇一四年版作宣傳，並分別在北京國貿商城 JOYCE 店及上海環貿 IAPM 商場 JOYCE 店舉行尊貴顧客活動。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設計師 Peter Pilotto 和 Christopher De Vos 親臨 JOYCE 中環旗艦店參與一連串顧客及傳媒活動，展示品牌二〇一四秋冬及二〇一五春夏系列。同月下旬，以倫敦為基地的設計師 Mary Katrantzou 來港在中環 JOYCE 店向傳媒及顧客展示其二〇一四秋冬系列，並在私人酒會上預展其二〇一五春夏系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JOYCE 邀請著名法國品牌 Vionnet 創意總監 Goga Ashkenazi 光臨上海恒隆廣場 JOYCE 店，預展 Vionnet 二〇一五春夏系列。當日店內舉行的雞尾酒會有一百名顧客及傳媒單位出席，隨後舉行私人晚宴。

二〇一五年二月，為慶祝 sacai 在日本以外的首間專門店開幕，品牌推出香港獨家展示及發售的系列 capsule collection。二〇一五年四月 sacai 的中國內地店開幕，該系列亦於北京獨家發售。

二〇一五年三月，Marni 在香港海傍中環碼頭上蓋舉行天台市集，以慶祝品牌成立二十週年，市集展出一系列當代藝術裝置及手工藝品，並有花卉展覽。Marni 創作總監 Consuelo Castiglioni 和其女兒 Carolina Castiglioni 亦親臨市集出席活動。

同一月份，時尚偶像兼設計師 Victoria Beckham 重訪北京，在國貿商城 JOYCE 店向尊貴顧客預展其二〇一五秋冬系列。

二〇一四年九月，集團對 JOYCE 卡積分回贈計劃進行革新，將原有的 JOYCE 卡、JOYCE Beauty 卡和 JOYCE Grooming 卡合併為一張 JOYCE One 卡，會員可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的 JOYCE 店和有聯繫商戶享有各種優越購物及折扣優惠，回贈金額亦更加吸引。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日，JOYCE One 卡有逾五萬名會員。

展望

經營環境在短期內可能更形困難。

香港黃金購物區的租金水平高企，指望早年簽訂的租約屆滿後租金壓力可大為舒緩乃不切實際。去年社會動蕩不安，削弱本地消費意欲，目前香港政治發展不明朗使影響持續。

高端時裝及配飾的價格在歐洲和在大中華的差距甚大，距離難以拉近，至少短期內如是。亞洲富裕的消費者會繼續直接或間接透過海外私人購物助理在原產地購物。

網上購物平台能顯示庫存情況，定價具競爭力，兼且送貨極其迅速，對實體專門零售的打擊愈加顯著。集團正積極研究新策略，在實店購物體驗加入網購無法提供的價值，以及藉專用流動應用程式等媒介向尊貴顧客作市場推廣，以加強顧客忠誠度。

集團正審視並縮減其龐大的品牌組合，並將集中投資具潛力的新興品牌。

集團亦正檢討其多品牌店經營模式，並將考慮改變策略，轉而經營較少量而高效益的旗艦店，以期大幅提升店舖效益及毛利。

財務評議

(I) 二〇一四／一五年業績評議

集團錄得純利港幣三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下跌 46.4%。每股盈利為 2.0 仙。盈利減少主要是整體營業額及毛利率下跌，以及經營成本增加，尤其是租金成本上漲所致。此外，集團為一錄得虧損的上海店舖作出了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的一次性撥備。集團營業額減少 1.0%至港幣十三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毛利率則下跌 0.4 個百分點，主要是進行清貨減價時提供更高的折扣優惠所致。

香港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 0.4%，惟其營業盈利減少港幣五百八十萬元或 6.9%至港幣七千八百六十萬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中國內地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7.5%，營業虧損由上年度的港幣二百八十萬元擴大至港幣三千一百六十萬元，部分原因是整體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另外亦反映出上海環貿 IAPM 商場 JOYCE 店表現強差人意。

集團與 Marni Group s.r.l. 的合營業務（集團持有 49%權益）的盈利貢獻下跌 65.6%至港幣六十萬元，主要因為是年經營成本較高。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為數港幣四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元的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財務狀況保持高流動性。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尚未償還。

(I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大部分入口採購皆以外幣（以歐元為主）支付。為使外匯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適當及必要時以期貨合約方式對沖風險。

(IV) 融資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取得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二〇一四年：港幣二億七千九百八十萬元）。

(V) 僱員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僱用 574 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其職位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獎勵及推動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項與工作相關的適當培訓課程。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四十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25,835	1,339,458
其它收入		48,942	48,11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	(1,157,676)	(1,143,791)
銷售及推銷費用	3	(65,807)	(65,482)
行政費用	3	(97,408)	(106,380)
其它淨(虧損)/盈利	4	(9,848)	150
營業盈利		44,038	72,074
融資成本	5	(14)	(28)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42	1,867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		44,666	73,913
所得稅費用	6	(11,591)	(12,237)
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u>33,075</u>	<u>61,676</u>
股息	7	<u>2.0 仙</u>	<u>3.5 仙</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2.0 仙</u>	<u>3.8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72	75,157
訂金、預付費用及其它資產		65,566	60,3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950	17,4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5,0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10	12,488
		<u>156,610</u>	<u>165,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816	250,80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	9	28,548	38,975
訂金、預付費用及其它資產		45,122	33,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851	461,465
		<u>772,337</u>	<u>784,777</u>
資產總額		<u>928,947</u>	<u>950,164</u>
權益			
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62,400	162,400
儲備		515,433	546,485
		<u>677,833</u>	<u>708,885</u>
權益總額		<u>677,833</u>	<u>708,8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它非流動負債		11,339	9,135
		<u>11,339</u>	<u>9,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55,449	51,078
其它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58,033	170,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09	5,496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0,68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3	5,119
		<u>239,775</u>	<u>232,144</u>
負債總額		<u>251,114</u>	<u>241,2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28,947</u>	<u>950,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562</u>	<u>552,6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9,172</u>	<u>718,02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重估（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對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下列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乃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嚴重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以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嚴重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已經刊發，惟於集團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第 38 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及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初始應用的影響。迄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已確認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披露規定於本集團自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總結其不大可能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限於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已根據經管理層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以地區之角度來評估集團之業務，而被確認為報告經營分部之地區有香港、中國大陸及其它市場。

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未計融資費用、稅項及所佔聯營公司盈利，並以此計量基準向管理層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茲將本集團是年內按地域分部而劃分的營業額及營業盈利／(虧損)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3,981	220,958	896	1,325,835
營業盈利／(虧損)	78,634	(31,552)	(3,044)	44,038
融資成本				(1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42
除稅前盈利				44,666
所得稅費用				(11,591)
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33,075
其它分部資料				
分部資本性開支	17,127	15,918	—	33,045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85	20,562	—	41,347
分部存貨撥備回撥	(17,851)	(31,086)	—	(48,937)
分部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	7,939	—	7,939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921	—	6,921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99,403	238,782	1,273	1,339,458
營業盈利／(虧損)	84,416	(2,849)	(9,493)	72,074
融資成本				(28)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1,867
除稅前盈利				73,913
所得稅費用				(12,237)
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61,676
其它分部資料				
分部資本性開支	21,925	14,789	—	36,714
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1	21,275	—	49,946
分部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9,615	(13,281)	—	(3,666)

(3) 費用種類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720,909	677,791
存貨撥備回撥	(48,937)	(3,666)
	671,972	674,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47	49,9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58,561	241,800
— 或然租金	42,639	38,370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0	562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0,289)	367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65,133	169,35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1,281	9,891
	176,414	179,243
其它費用	137,987	129,740
	1,320,891	1,315,653

(4) 其它淨（虧損）／盈利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盈利	5,012	7,122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7,9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921)	—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6,972)
	(9,848)	150

(5) 融資成本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的利息	14	28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海外盈利，因此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〇一四年：無）。

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所得稅	7,540	12,202
— 以往年度撥備的高估	(589)	(892)
遞延所得稅開支	4,640	927
	<u>11,591</u>	<u>12,237</u>

(7) 股息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公布派發股息 - 普通股		
每股港幣 2.0 仙（二〇一四年：3.5 仙）	32,480	56,840
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〇一四年：無）	—	—
	<u>32,480</u>	<u>56,840</u>

在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董事公布派發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 2.0 仙（二〇一四年：3.5 仙）。董事決定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〇一四年：無）。

此項公布派發中期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當作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是年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33,075,000 元（二〇一四年：港幣 61,676,000 元）及是年一直皆已發行的 1,624,000,000 股（二〇一四年：1,624,000,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項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3,138	32,01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707	1,65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82	202
九十日以上	45	290
	<u>24,372</u>	<u>34,164</u>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不等。

包括在貿易及其它應收賬項中的港幣 5,982,000 元（二〇一四年：港幣 12,012,000 元）乃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既定的信貸政策還款。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到期	54,576	49,51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到期	871	1,56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到期	2	–
	<u>55,449</u>	<u>51,078</u>

(11)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而委員會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確定可出席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李福全先生和羅啟堅先生。